商人外交使節

反映歐亞關係的外交使團

古 爾*



1596年,當首批荷蘭艦隊的指揮官抵達爪哇島(Java)的萬丹城(Banten)時,他們便自封了一些新頭銜。低級商人自稱"甲必丹"(Captain),而將軍科內利斯·德·豪特曼(Cornelis de Houtman)則號稱"甲必丹-瑪腰"(Captain-Major)。⁽¹⁾ 後者給我們的特別印象是,這一稱謂的改變,完全是模倣葡人所為,因為葡人的長官就叫 capitão-mor(即甲必丹-瑪腰或軍區司令)。總之,在籌備此次遠航時,德·豪特曼在里斯本逗留了很長時間。登陸前,荷蘭人與萬丹當局以及正巧在該地的葡人舉行

了數次會談,後者均曾登船拜訪。當德.豪特曼最 終上岸拜見萬丹王時,他帶了八名身着絨緞制服、 腰佩長劍的海軍軍官候補生,執傘及號手各一名, 後者定時吹奏小號。隨員中還包括十二名水手長。 攜帶扈從之目的,顯然是為了排場,因為德.豪特 曼此行肩負着政治和貿易的雙重使命。他的目的不 僅是購買胡椒,還欲與萬丹結為盟友。雖然荷蘭人 強調此行的目的旨在經商,但他們的行為及結盟提 議清楚地表明,他們不是普通商人。像真正的外交 老手那樣,荷蘭甲必丹-瑪腰遞交了國書、共和國執 政官的特許狀以及奧蘭治(Orange)親王毛里茨 (Maurits) 頒發的委任狀。(2) 從萬丹當局的行為來 看,他們也沒把荷蘭人視為一般商人。繼德.豪特 曼到達不久,萬丹方面就敦請他及部下備好船艦, 參加針對蘇門答臘(Sumatra) 巨港城(Palembang) 君主的軍事行動。以上關於荷蘭人首航東南亞的簡 述表明,對萬丹及荷蘭來說,貿易與政治之間存在 着千絲萬縷的聯繫,如不瞭解當地的政治關係,商 人是難以立足的。在絕大部分印尼港埠,港務監督 (syahbandar)是商人遇到的第一個官吏。而這個源 自波斯語的詞,再次印證了東南亞存在着某種國際 關係體制。(3)

荷蘭人對印尼群島的訪問,引起我對這個迄今 少有問津的課題的注意:即歐亞統治者之間在現代 文明初期建立的外交關係。(4)荷蘭在亞洲外交體系 中佔有一席之地嗎?如果有,那麼她的地位如何?

^{*}古爾(Jurrien van Goor),荷蘭烏德勒支大學講師,發表過研究荷蘭人(特別是東印度公司)在亞洲的活動論著多篇。



她在亞洲及歐洲的地位有何差別?在與不同文化發生關係時,荷蘭人是否主動去適應外國習俗?他們的行為是各種傳統的混合體嗎?也許雙方都沒能瞭解對方呢。由於當前外交體系的基礎是16及17世紀在歐洲形成的,所以我們準備將西方的早期外交制度和亞洲的對外關係制度作一番比較。(5)

國家的等級、相互承認主權、互派使團,以及 設立常駐使節,是歐洲早期外交關係制度中的幾大 要素。(6) 早先,所有的外交接觸都是臨時的:外交 使團被派出國解決爭端或參加慶典,事畢立即返回 派遣國。但是,常駐使節經過認可,得以繼續留在 接受國。為方便長期接觸,外交使節及其工作人員 被賦予豁免權。但這種制度是逐漸形成的。歐洲 16 及17世紀初發生的宗教戰爭,結束了基督教世界的 統一與秩序。主權國家各得其所的新秩序,直到 1648年簽訂《威斯特發里亞和約》後才出現。在這 個背景下產生的主權形式,需要各國互派外交使團 加以維繫。然而由於歐洲各國在政治、軍事乃至地 域上存在極大差異,相互往來並不等於平等往來。 這些差異反映在各國元首或外交使節會見時嚴格遵 守的等級制度之中。地位高低之爭,甚至可能引起 武裝衝突。法國大使與西班牙大使在羅馬的交通事 故,便是一個絕好的例證。由於法國外交官自認是 "世界上最大的基督國"代表,而西班牙大使則自認 代表着"現有最大的天主教國家",雙方均認為自己 地位比對方優越,因而拒絕讓路,結果發生馬車相 撞事件。由此引發的戰爭,導致雙方死傷無數。

儘管上述禮儀不平等引起了對來之不易的外交 地位的無休止爭吵,但歐洲國家卻為建立一個體系 奠定了基礎。這個體系最初雖然局限在西歐,但最 終卻覆蓋了整個世界。起初,西歐以外的國家被排 除在這個體系之外:俄國被認為地處偏邦,而非基 督教國家則更因為宗教原因而受到抵制。(7)與穆斯 林國家元首代表的交往,被視為例外。(8)歐洲的國 家體系,不是一個封閉體系,不時有新成員加入。 然而就整體而言,這個體系的成員局限於基督教各 派國家。與非基督教國家的關係,不完全受宗教或 地理遠近的制約。根據幾乎同時誕生的國際法,普 遍的國際法則,應對各民族一視同仁。荷蘭律師許 戈·德·赫羅特(Hugo de Groot),是這一源自自 然法理論的觀點的支持者之一。(9)從許多方面來 看,他的觀點是繼16世紀美洲發現後一直致力於征服 法和殖民法研究的西班牙法學家的努力之延續。(10) 德·赫羅特直言不諱地支持自然法的重要概念:平 等原則。據此原則,適用於歐洲的法律,在全世界 均具效力。德·赫羅特認為,尤其在契約及協議等 方面,亞洲、荷蘭及歐洲的主權國家,均受契約、 條約必須遵守之概念約束。雖然德·赫羅特的觀點 是在首批荷蘭人遠航開始後才提出的,但它們卻與 遠航亞洲的首批商人的觀點不謀而合。(11)誠信應為 一切貿易之基礎,儘管它祇是一個原則,而非普遍 慣例。在為荷蘭東印度公司辯護及與英國談判摩鹿 加(Moluccas)的自由通行權時,即使德·赫羅特本 人在維護荷蘭的主張時,也不得不引申自己的觀 點。(12)然而這並沒有改變下述事實,即自然法固有 的法律(及法學)依據,影響了荷蘭與亞洲國家的關 係。同時,首批遠航的荷蘭人清楚地意識到,不同 民族和國家存在着截然不同的等級與地位差別。此 外,在他們心目中,亞洲是矛盾的,既有仰慕外國 文化和習俗的一面,又有刻意規避的一面。(13)

初航亞非

在後來的荷蘭遠航中,與地方當局的接觸,均照德·豪特曼定下的基調行事。例如,1599年澤蘭(Zeeland)代表團訪問萬丹時,荷蘭文獻僅稱,"他們駛上岸去,拜見國王。"(14)該次訪問的其它情況,則無從知曉。但是他們不一定真的見到了蘇丹,因其當時尚未成年。訪問報告的作者,似乎無心多談,僅提到兩個荷蘭人(一個船長,另一個船員)被一個爪哇人捅死了。他表示"如要寫其它的事,會耗費太多時間"(15)。上述引文給我們的印象,首先是談到蘇丹時的輕描淡寫口吻,其次是商人入宮覲見的機會竟是那麼易得。科內利斯·德·豪特曼第二次遠航亞洲的經歷,與此大同小異。在科摩羅群島(the Comoros),德·豪特曼及隨從受



到"國王"的盛大歡迎。他與水手們在亞齊(Aceh) 受到的接待,更為隆重。(16)在初步會談後,蘇丹接 待德·豪特曼時更重禮儀,並賞衣裳及"短劍"。以 後進宮,更有象隊護送。當然,荷蘭人並不是唯一 受到如此禮遇的歐洲人,比他們早到的還有許多葡 國使節。(17)據《亞齊國史》記載,外派使團的不僅 有歐洲人,馬來各國也互派使節。(18)

儘管亞齊國蘇丹曾經禮遇德 · 豪特曼,但這位 荷蘭人1599年的結局卻很慘。一位馬六甲的葡國使 者,成功地離間了國王和荷蘭人的關係。亞齊人在 送別宴中摻和了曼佗羅種子,將荷蘭人悉數毒翻, 關押起來。科內利斯·德·豪特曼本人則被殺害。 難道他不是荷蘭所稱的能力卓著的朝臣和談判家? 執政官給他的指示,是和平貿易。對西班牙人、葡 國人,乃至當地人,德.豪特曼均不得使用任何詭 計及欺詐,對土人尤其需要尊重。即使他必須使用 武力,迫使人們與之貿易,也得本着公平交易的原 則,童叟無欺,並適當讓利(19),不得對任何人製造 不便,必須不惜一切代價避免流血衝突。德.豪特 曼的首次及第二次遠航的任務,是通過簽約從亞洲 各商埠謀取優惠待遇。另一目的是謀求建立館舍。 1599年,德·豪特曼成功地與亞齊蘇丹達成了協 定,但這位原海軍將領對國王的諾言的盲信,則是 他的大不幸。"我認為,我們和國王達成了協定, 因為那是在發過誓後達成的。"(20)儘管德·豪特曼 先前在萬丹斬獲甚豐,但由於低估了馬來地區政治 風雲的急遽變幻,他再度栽倒在葡人手裡。後者在 馬來地區摸索了整整一個世紀,已經適應了當地習 俗。(21)德·豪特曼失敗的間接原因,也許是他數年 前首訪亞洲引起的政治變化。為了驅逐荷蘭人,葡人 向巽他海峽(the Sunda Straits)派遣了一支龐大艦 隊。雖然葡國艦隊撲了個空,卻給馬六甲海峽周邊的 君王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多個國家向馬六甲派遣了使 團。1599年,亞齊蘇丹恩准葡人在其國內建造一座城 堡。(22) 這一切均可能發生在德·豪特曼及隨從尚在 該地期間。荷蘭文獻確實提到,當時亞齊有一個馬六 甲的葡國特使。數年後,亞-荷關係好轉,亞齊蘇丹 甚至向低地國家派出了使團。(23)向如此遙遠的國度 派遣使節,並非異常之舉,因為早在1562年,亞齊就有使團造訪過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24)

根據荷蘭船長接受的指示及他們的行為來判斷,這些使者並非對遠航可能帶來的政治風險毫無準備。一到陌生海岸,他們便加強戒備。使者登岸之前,雙方均要交換人質。(25)葡國人首訪亞非各國時,曾屢次應用這一慣例。(26)

然而在與外國君主交往方面,荷蘭人卻表現得 相當嫻熟,其代表人物首推來自荷蘭南部(今比利 時)的商人彼得·範·登·布魯克(Pieter van den Broecke)。他與西非、阿拉伯半島、印度及印尼群 島的統治者均持有良好關係。他的拜訪顯然使雙方 均感滿意。總之,西非的羅安尕(Loanga)國王敦請 范·登·布魯克常來看看。(27)—切跡象表明,這位 荷蘭人與非洲各國相處得如魚得水,即便他有時也 遇到過一些不快。范·登·布魯克輕描淡寫地說, 一個葡國人因向荷蘭人開槍射擊,結果被非洲人用 象牙活活打死了。此事表明,"當地人站在我國一 邊"(28)。此類反映早期遠航艱辛的報道,不勝枚 舉。像擄掠葡船或攔截本地船隻的事件,祇容一筆 帶過。和許多同時代人一樣,范·登·布魯克對禮 儀十分敏感。對羅安尕國王派來迎候的人, 笵. 登 · 布魯克一律以貴胄相稱。像德·豪特曼在萬丹那 樣,在訪問薩那(Sana,今也門共和國)時,范· 登,布魯克也安排了一小隊扈從,包括一名號手。 號手在城牆上吹奏荷蘭國歌時,曾引發一陣不小的 騷亂。一位到過荷蘭的土耳其人,知道荷蘭國歌曾 是荷蘭征討西班牙時所用的戰歌,因而緊急叫停, 倖好被范・登·布魯克及時制止。(29)荷蘭人在薩那 受到國王派出的三百名騎兵的熱烈歡迎。(30)然而, 另一位荷蘭使者威廉·德·米爾德(Willem de Milde),在薩那卻極不成功。他在該國的逗留,可 謂麻煩不斷,而絕大部分是其自找的,所以他把大 部分時間都浪費在糾正失誤的政治談判上了。

以上便是荷蘭商人在適應不同亞非國家習俗及 充當朝臣和外交使節時表現出的技巧的幾個事例。 然而,從正式角度來看,本文的標題"商人外交使 節",仍然存在着矛盾。一般而論,商人不會被視



為外交使節,而外交 使節也不會自視為商 人。在許多外交使節 眼裡,經商歷來是個 禁忌,尤其是在17 世紀。絕大部分外交 使節均係貴胄,分別 代表各自的國王。身 為使臣,他們有自己 的權利及行為準則。 商人也受到各種規章 制度及社會習俗的約 束。對雇主的責任, 要求商人盡力照顧好 商船及貨物,並帶回 利潤。後者正是17 世紀的外交使節所不 齒的。對他們來說, 君王的榮譽遠比物質 財富重要(這種認識 往往使他們有意忽視 利潤問題)。(31)維 護君主之榮譽,是外 交使節的唯一職責; 而商人則隨和靈活得 多,祇要有利可圖,





就願意調整自己,其形象在文學作品中多有描述。 在外交務實中,大使擁有自己的地位,不容與商人 之地位混為一談。因其為君主本人的優秀代表,所 以大使在外交關係中佔有一席之地。(32)地位較低的 使者,如政府代表團成員,不代表君主本人,雖然 他們的職能為國際法承認。但是,所謂"代理人"的 情況,則迥然不同,他們僅在商埠充當代表,地位 尤低。

17世紀初期,外交使節擁有的地位,仍未得到 馬六甲海峽周邊各國的政治地雷陣中,德·豪特曼確定。此外,荷蘭共和國尚未獲得明確的主權地 就曾一度失手。與在歐洲一樣,正是這種狀態,促位。荷蘭的主權,直到1648年簽訂《芒斯特和約》後 使亞洲的君王們打探鄰國計劃、解決爭端,以便定才為所有歐洲國家承認。在那以前,共和國代表在 期與信使或特使交流。繼德·豪特曼後,范·斯皮

外交事務中的地 位,均是模糊的。 外國貴胄往往用鄙 夷的眼光看待荷蘭 外交使節,認為他 們不外乎是商人的 後裔。

在亞洲各國, 商人的地位同樣不 高(33),雖然人們對 他們的看法有矛 盾。許多東方君主 本身就積極參與國 內貿易。此外,洋 人敬獻的金銀珠 寶,往往使國君們 既羡慕,又嫉妒, 又猜疑。北大年 (Patani)蘇丹的看 法,極富代表性。 收到華商敬獻的巨 型石頭砲彈後,這 位蘇丹說:"瞧,那 個中國船長, 祇不 過是個商人,送給 本王一枚砲彈,但

本王居然沒有一尊可以使用它的大砲。他不是成心要讓本王在洋人面前難堪嗎?"(34)對外國人的矛盾心理,在馬來地區尤為突出。許多權勢不大、經濟資源有限的國王,不遺餘力地爭權奪利,一有機會,就會在別人背後插刀。(35)在這種氛圍下,與外商建立並保持良好關係,既可以充實國王府庫,又可以鞏固其地位。因此,歐洲商人一到,就被各地當作政治棋盤上的卒子。誠如上文所述,1596年在馬六甲海峽周邊各國的政治地雷陣中,德·豪特曼就曾一度失手。與在歐洲一樣,正是這種狀態,促使亞洲的君王們打探鄰國計劃、解決爭端,以便定期與信使或特使交流。繼德·豪特曼後,范·斯皮



爾伯根(Van Spilbergen)及其他荷蘭人先後來到亞洲;馬來各國君王和葡國的外交關係,也進行得如火如荼。除了葡屬馬六甲、柔佛(Johor)和亞齊這三大勢力之外,馬六甲海峽周圍的眾多小邦,也不時改變政治立場,結果造成一個變幻莫測的、極不穩定的統治集團,令後來者摸不着頭緒。

綜上所述,對亞洲而言,使團並非新鮮事。 對大使的要求,與當時歐洲的要求,也無太大差 異。 1685 年,伊朗國王蘇萊曼(Sulaiman)派團前 往暹羅(Siam,今泰國),覲見國王那臘伊 (Narai)。該團秘書穆罕穆德·拉比·伊本·穆罕 穆德·易蔔拉欣(Muhammad Rabi Ibn Muhammad Ibrahim) 在其著作《蘇萊曼的大船》中,闡述了伊 朗對這一問題的觀點。(36)我們之所以對伊朗訪暹 一事倍感興趣,是因為當時法王路易十四(Louis XIV)派遣的使團,恰巧也在那裡。正是由於這一 巧合,穆罕穆德·拉比才有機會對歐洲外交事務 的慣例進行評述。此外,他與大城府(Ayutthaya) 的荷蘭商館館主也進行過幾次會談。(37) 根據穆罕 穆德·拉比,君主必須全面瞭解使臣的品質,必 須正確評估使臣的行政能力,必須對使臣在公開 場合發表的言論充滿信心:

蘇丹的大使必須智力超群,英明善辯,充份認識本職工作,一貫注重經驗積累,(……)善於審時度勢,一諾千金,誠實公正。(……)智者指出,使為王之喉舌。判斷外國國王的意圖,祗需一覽大使即可,因其為國王心聲之扉頁。(……)的確,評價遙遠的君主,除了觀其選擇使節的才能外,別無它途。如果使節能言善辯,且行為舉止令地主贊許,這就說明,其主知人善用。(……)所有智者均稱,大使必須勇敢,工於辭令,棉裡藏針。(38)

上述文字與歐洲的看法,可謂不謀而合,即大 別,也有相似之處。繼舉行隆重的入城儀式歡迎特使代表國王本人。歐洲的使節必須品格高尚,謙虚 使到來之後,接着便是拜見暹羅王。但這種拜會具謹慎,同時又必須挺身捍衛國君榮譽,忠心耿耿, 有更多的隨意性和臨時性。在1685到1689年間,荷善於辭令,和藹可親,禮貌周全,毫不利己,公正 蘭駐暹羅館主約翰內斯.凱茨(Johannes Keyts)曾

對下。其行為必須慷慨大方。一般認為,尊嚴的基礎,是道德修養,而不是錢財或門第。(39)

穆罕穆德·拉比強調的,是大使職責的代表一 面,而非搜集情報一面,而後者被歐洲認為是外交 使節的要務之一。(40)雖然如此,這位伊朗人對暹羅 的描述,仍然是夠詳盡的。他對大使代表一面的強 調,也許是源自其本人對伊-暹關係的認識。他多次 提到,暹羅人地位低下,而伊朗則地位優越、同時 也更發達。(41)他認為,派使團赴暹羅,是對那臘伊 國王派團訪伊的善報: "蘇萊曼國王欲賜暹羅王一 睹其博愛寬厚之良機,並籍此使他在同儕中鶴立雞 群。"(42)在穆罕穆德·拉比的描述中,正式接風宴 佔了相當的比重,與其同時代的歐洲外交使節的叙 述,也大抵如此。在目睹了法國人的訪暹使其他使 團黯然失色之後,穆罕穆德·拉比就決定對基督教 外交為何如此有效,探一個水落石出。他寫道,在 所有"異教"君主中,惟有基督徒特別重視使團組 建。未來外交使節的培養,始於童孺,而外交使團 的籌備,也費盡心機。他還注意到,使團成員內 部,存在着明確的等級,如此便可避免因使團團長 的去世而產生的繼承問題。而這個問題伊朗使團 就曾碰到,並造成了極大的混亂。(43)

亞歐兩洲的外國權力機構中均存在大使與其他代表之間的區別。這個等級差別,因地而異。 1685年,暹羅接待伊朗及法國大使的方式及地點,就清楚地表明,他們享受的地位,比在該地代表東印度公司的荷蘭人要高得多。迎接他們的排場,也要比荷蘭人入宮覲見時隆重得多。東印度公司把維持關係的任務,交給了大城府的商館館主。而館主一般為高級商人,祇是在萬不得已的情況下,才過問政治事務。17世紀80年代,暹羅和東印度公司長期穩固的關係,因法國使團的到來及王室任用一名希臘人主理外交而開始出現壓力。(44)在比較荷蘭館主、伊朗及法國使團的接待規格時,我們看到的既有差別,也有相似之處。繼舉行隆重的入城儀式歡迎特使到來之後,接着便是拜見暹羅王。但這種拜會具有更多的隨意性和臨時性。在1685到1689年間,荷蘭駐暹羅館主約翰內斯·凱茨(Johannes Keyts)曾



數次被那臘伊國王召見,其方式與國王接見波斯人時大同小異。接到國王的召見通知後,他們便被帶到王宮內庭的某處空地,等待國王路過。"路過"一詞,必須按其字面意義來理解,因為對國王而言,與伊朗人及荷蘭人的會見,完全是其外出時遇上的小插曲。有時,這種會見也發生在某一外庭,這本身就清楚地表明,會見不那麼重要。總之,拜訪者離王宮中心距離越近,其地位就越高。國王在路過時,高坐在象背之上,與拜會者寒暄幾句,後者必須匍匐塵埃,不得仰視。這類召見(如果可以這麼稱的話)有時還發生在宮廷外面,如獵象時。這時,國王往往會賞賜短劍及衣物。(45)

伊朗和法國大使的正式入城,則迥然有異。對 伊朗人及法國人的接待,大致相同。兩個使團均受 到隆重歡迎,並被邀往由暹羅國王出資專門修建的 館舍下榻。特使們坐着鑲有精美黃金圖案的轎子, 從船上緩緩起行。據荷蘭旁觀者稱,法國人得到的 禮遇最隆:他們的房舍"裝飾華麗,就像是給法國 國王準備的那樣。"其餘接待,也絲毫不差:"一百 隻鍍金拖船載着大使閣下及全體隨員,從這裡馳向 市區,儀仗令人歎為觀止。上岸之後,大使閣下被 扶上鍍金寶座,而公使則坐上了另一張漂亮椅子。 扈從人員有一隊備好鞍韉的駿馬伺候。禮品則被裝 上一副帶蓋的擔架,抬往使館正前方的宮中,國王 的親軍,列隊兩旁,隨行護送。"(46)相對而言,對 伊朗人的正式接待,要略微簡約:大使及隨員騎着 披掛一新的駿馬,馳向王宮,沿途有身披五色彩衣 的大象夾道歡迎。王宮四門大開,院內親兵林立。 大使一行在那裡看到了那臘伊國王專門為安置蘇萊 曼國王的書信建造的涼亭。整個歡迎儀式是圍繞着 國書舉行的(47),因暹羅人認為,代表伊朗國王的不 是大使,而是國書。這一點是法國人後來才認識到 的。據法國外交使臣德·拉·盧貝爾(De La Loubère)稱,暹羅君主認為,特使祇是遞交國書的 信使。根據這一觀點,任何攜帶國書的均為大使, 而不論其為貴胄或權臣。在接見伊朗和法國使節 時,那臘伊國王均拒絕直接接受大使遞交的國書。 這時,兩種外交理念發生了碰撞:在法國人和伊朗 人看來,大使代表其主;而在暹羅人眼裡,國書才是國君代表。伊朗人及法國人對暹羅王接受國書的描繪,幾乎如出一轍。起初,兩位大使均準備親手向國王遞交國書。但問題在於會見廳裡的寶座實在太高,大使需要梯子才能夠上國王。此外,法國特使認為,行匍匐跪拜禮的要求難以接受,因其為國王的代表!後來,法國大使獲准站立。伊朗使節的行禮方式,也很類似。他們獲准以參拜本國君王的禮節,向那臘伊國王致敬。在上述兩次觀見中,國書都是放在盤子裡吊在棍子上遞給國王的。收到國書後,那臘伊國王立即向其行君王之禮。(48)

根據以上對伊朗人、法國人及荷蘭人的接待的 描述,我們不難看出他們之間的等級關係。在那個 年代,前兩者享受的禮遇,荷蘭人從未有過體驗。 他們從未住過為他們修建的專舍,也未在宮中享用 過食物。從這一點來看,荷蘭人的地位和歐洲城市 裡的代理人相差無幾:他們的外交地位低下,但由 於是常駐,所以對駐在國的情況可能瞭解得更多。

在17世紀,互派使團的歐洲國家越來越多;相 反,大部分亞洲使團是單向的。這就使法-暹、伊-暹的使節交流,更為難得。然而上述兩次交流,均 未形成任何具體協議或契約。雖然兩個使團均談到 宗教和商務問題,但那臘伊國王看重的,似乎是訪 間的象徵意義,因為它特別有助於提陞其地位。的 確,據暹羅首都大城府的外商說,那臘伊就是想通 過外交成名,使自己名揚全球。(49) 暹羅當代文獻 稱,那臘伊國王"以其威名及德行,感化了外邦", 強調的也正是這一點。(50)如此詮釋國王的經常性外 交活動, 並非牽強附會。在確定個人地位方面, 使 團的確是一個重要因素。在歐亞兩洲,外派使團被 認為是臣服的表現。(51)暹羅和馬來地區的關係,便 是一個典型例子。後者的從屬或臣服地位,常常以 進貢遠近聞名的金銀花(bunga emas dan perak) — 一種盆栽植物來體現。約 1600 年, 暹羅便聲稱 對馬來半島及蘇門答臘各王國擁有最高統治權。(52) 暹羅的佛教君主甚至自號"蘇丹",以示他們是馬六 甲(Malacca)的太上皇,即便後者的君王後來都皈 依了伊斯蘭教。在馬來地區,馬六甲被視為地位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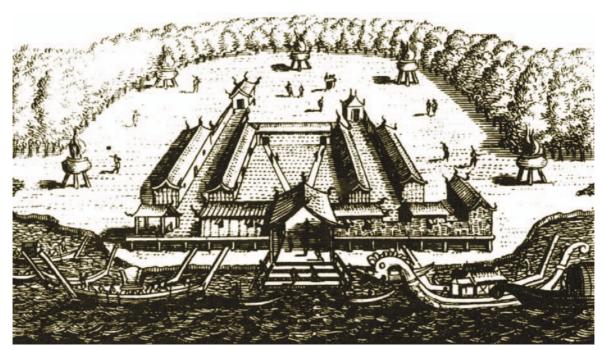
高的王國。早在葡萄牙征服馬六甲以前,該地區的 夷,以不交往為妙。(56)祇有萬不得已,蠻夷才准入 許多諸侯國均採納了暹羅法律、傳統及宮廷組織結 境。但是,蠻夷有時憑藉武力,強行入境。長期排 構。暹羅王要求各國按實力朝拜納貢。以上各國均 有使臣作為人質長期留在大城府(53),儘管使節的人 選難以物色(這毫不為奇),儘管北大年的史書十分 老練地掩蓋了人質不願前往暹羅的事實。(54)暹羅王 宮裡不僅有地位較低的當地諸侯,連在大城府立足 的荷蘭人及其他歐洲人也被網羅在內。荷蘭館主被 封為"御前行走"(man of the king)。每位御前行 走,都有一定數量的暹羅臣民為其効勞,雖然我們 不清楚,荷蘭館主是否真的有這類僕役。也許,封 號祇具象徵意義,主要用來表示荷蘭館主的地位。 在國王召見或其他正式場合,國王常會賞賜短劍或 衣物,以示友好。為國王効過大力的洋人,甚至有 更高的頭銜加身。

以上對馬六甲地區及暹羅實行的等級制度的描 述,尚未覆蓋整個東南亞體系。暹羅的統治者,反 過來又為中國藩屬。而且暹羅在北京確有使團。(55)

中國一如既往,並不熱衷接待夷人或准許其他 君王的使節入境。中國自認是世界中心,域外的蠻

外,無論是陸路還是海路,均不可能。因此,隨着 物換星移,產生了一種權宜之計(modus vivendi)。 中國在北京設了兩個部門,一個專司邊藩蠻夷事 務,一個負責處理洋務關係。恩准入境的夷人,均 被視為外邦使節,前來朝貢皇上。實際上,這些使 團的目的,無非貿易。中國皇帝之所以容忍貿易, 一是因為中國需要洋貨,二是因為將所有夷人拒之 門外,並非易事。雖然經商是唯一目的,但必須裝 成朝貢模樣。作為禮儀的一部分,皇帝在北京紫禁 城內召見夷使。事先,夷使被詳細告知,何時何地 行跪拜大禮。每逢此類場合,皇帝便端坐遠處,且 高高在上,令夷使看不清面目,所以直接接觸根本 就不可能。皇帝的召見, 祇能被視為對相互往來的 恩准。召見完畢後,賜以盛宴,然後夷使離開。(57) 令荷蘭訪華使節感到意外的是,當他們最終準備幹 正事時,卻被遣送回國了。

由於中國方面認為外國使團是前來朝貢皇帝 的,因此這類關係往往是單邊的。雙邊性的缺乏,



為國王的特使專門修建的設施(引自:居伊里塔沙《中國及印度國王派遣的耶穌會神甫的暹羅之旅》,1686)



構成了亞洲外交與歐洲外交的重大差別。在這個方面,不僅荷蘭人誤解了,其他歐洲人也同樣犯了錯誤,如1793至1816年間的英國駐京大使。(58)

17世紀中葉訪華的阿姆斯特丹貴族彼得·范· 霍恩(Pieter van Hoorn),是異國文化的人相互誤 解的又一例證。他的使團經過精心籌備:印度委員 會翻閱了所有對華關係史料,並對訪華目的作了詳 盡指示。對隨行人員,范.霍恩也進行了精挑細 選。可以這麼說,特使本人及其上級主管,在使 團的籌備方面,已經絞盡了腦汁。然而,那次費時 費錢的遠行,因未與大清皇帝建立直接關係而未取 得預期效果。在訪問即將告終時,范‧霍恩接到聖 旨,言辭禮貌地稱荷蘭人不受歡迎,以後八年一 朝,足矣。范.霍恩的所得,恰好與東印度公司的 預期相反。此次遠行的目的,是進入中國市場,建 立商館,並定期訪華。(59)但在蒙恩召見後,宮中卻 傳來聖旨: "朕念貴國路途遙遠,加之此地風高浪 急,險象環生,不利舟楫,且天寒地凍,雪雹交 加,汝等冒險來朝,朕心不忍。如必欲來,八年一 朝,二百人足矣。其中廿人可在宮中暫歇,售賣貨 物,無須在粵外海交易。垂惜之念,還望心領。"(60) 荷蘭人雖然對此感到憤慨,但卻不得不接受。每隔 八年,荷蘭人才允許朝拜皇帝一次,而且又是在那 個專門建造的大廣場上,夾在諸多外國使節中間! 他們換得的, 祇是少量的貿易。如果有外交會見能 夠說明歐洲與中國對使團的認識的差別有多麼大的 話,這次失敗就是一個例證。

在其它亞洲國家,進獻禮物也是使團的一個固定節目。誠如在中國那樣,朝拜及獻禮均被視為一種進貢。(61)荷蘭東印度公司曾不遺餘力地搜羅古玩寶貝,作為禮品進獻亞洲君王。由於東印度公司是一個商業組織,因此它對禮品的開銷十分在意,常常計算禮品的價值能夠帶來多大的回報。每當東印度公司的人員得到國王賞賜的短劍、地毯或珠寶,這些禮品先要估價,受贈人要照價付款後才能保留。根據禮品的價值,可以推測出一定的等級關係:關係越重要或君主的權勢越大,東印度公司送的禮品越重。(62)對藩王或諸侯,雙方互贈的禮品價

值有限。東印度公司在巴達維亞(Batavia)的官員處理這類禮品的方式表明,送禮是不得已而為之的陋習,既不能回避,又需要專業管理。對他們的亞洲夥伴來說,情況也大抵相同。對法國特使的接待,反映了暹羅人對此事的態度。在法國人苦口婆心地向暹羅王公大臣解釋了國王路易十四贈給那臘伊國王的禮品價值不菲後,暹羅人便叫荷蘭人來對禮品估值。(63)錫蘭(Ceylon)康提(Kandy)諸王,對荷蘭禮品更是百般挑剔。低檔禮品或微不足道的擺設,很可能被認為是國王在送禮者心目中的地位下降,或是送禮者故意侮辱君主。例如,當英國爪哇總督托馬士·拉弗爾斯(Thomas Raffles 1811-1816)收到一封缺角信時,他頓時勃然大怒。這不是沒有道理的,因為該信的目的就是試探。

當然,不是所有國家都像中國那樣封閉。雖然 印度莫臥爾皇帝同樣認為自己的國家是世界中心, 但人們照樣可以在那裡經商,且洋商不必像在中國 那樣受跪拜之辱。(64)雖然莫臥爾王朝無意與洋人簽 約,但荷蘭及英國貿易公司往往可以通過談判手 段,爭取特權和優惠,然後由莫臥爾皇帝頒詔認 可。在歐洲商人初到那時,許多印度君主試圖撇開 貿易公司,直接和他們的君王聯繫。後來,法國人 和其他歐洲人在莫臥爾的諸侯國中,贏得了落腳之 地。(65)諸侯之所以允許他們逗留,不僅是因為洋商 納了貢,而且還有向他們收取貿易費的機會。莫臥 爾收取的禮品,有時價值高達數十萬歐元 (euros)。例如,1711至1713年駐莫臥爾帝國的荷 蘭大使喬恩·約祖亞·凱特拉爾(Joan Josua Ketelaar) 及使團,就耗費了東印度公司價值約五十 萬歐元的禮品,其中一半是獻給國王和朝臣的。(66) 這個使團花費特別多,因為國王阿拉姆,巴哈杜爾 ·沙阿(Alam Bahadur Shah)在接受了荷蘭使節的 禮品後不久就駕崩了。為了討得繼任國王賈漢達・ 沙阿(Jahandar Shah)的歡心,凱特拉爾不得不再 送大禮。

在使團的接待方面,禮儀和稱謂起着重要作用。例如,荷蘭東印度公司與錫蘭王朝及爪哇島國 馬塔蘭(Mataram)君主的關係,就是反映政治關係





暹羅一瞥(引自:居伊里塔沙,《中國及印度國王派遣的耶穌會神甫的暹羅之旅》,1686)

的最佳例證。1766年前,科倫坡(Colombo)的荷 蘭總督幾乎每年都向康提王朝派遣使團,請求國王 恩准他們在該地剝取桂皮,並借道將在南方捕獲的 大象運往賈夫納 (Jaffna)港。國王視這類訪問均為 進貢,住在其沿海地區的荷蘭人,均為其民。繼荷 蘭人驅逐島上的葡人後,東印度公司與康提國王達 成協定,國王將保有被佔領土,荷蘭人則因戰功而 得桂皮。由於東印度公司認為自己所得的補償不 足,因而佔據了沿海地區。但是,荷蘭人承認,自 己是代表康提國王的行政長官(stadholder)。直到 1766年的戰爭之後,荷蘭人才獲得了上述沿海地區 的實際所有權。在另一個荷蘭使團前往康提時,他 們被告知,要確保王室的接待體現新的關係。然 而,康提國王卻堅持按舊制辦事,即要荷蘭人匍匐 進貢。康提王朝是否能夠堅持這一條件,完全取決 是不容接受的,因為它可能使其在領土和物質兩方

於當時的政治和經濟局勢,但在荷蘭人眼裡,這類 既無必要、又浪費時間的禮儀多次破壞了會見氣 氛。這就是在1782年英-荷第四次戰爭期間,荷蘭 特使被要求遵照西方外交禮節行事的原因,祇是在 遭到強烈抗議後,他們才照老規矩行了禮。(67)"以 示友好"這一華麗辭令,掩飾了公司柔弱的軍力, 因為在印度地區,英國人曾一再打敗荷蘭人。雖然 如此,康提王朝並未接受英國人的結盟要求,而是 利用荷蘭人的柔弱地位來重新推行舊制。(68)這充份 證明,荷蘭與康提的衝突,是兩個政治勢力的衝 突,而不是兩個政治文化的衝突。對於雙方來說, 榮譽是關鍵。根據和平協定,荷蘭人爭取到了與康 提的平等,一旦屈從了國王的禮儀要求,就等於即 時宣告平等無效。就國王而言,對其地位的藐視,



截然分開,是辦不到的。

雖然康提成功地堅持了自己的立場,但是荷蘭 與爪哇的接觸,結果就完全不同。1680年,爪哇的 東印度公司,祇具有向馬塔蘭國王俯首納貢的藩屬 地位,然而到了1740年,它就成了這個爪哇中部王 國的主宰。這一權力轉移,是統治者為爭奪王位而 發動的戰爭的結果。為了奪得王位,一些統治者便 求助於巴達維亞。謀得王位以後,這些人就以金銀 土地賞賜荷蘭人。公司也接受某些產品的壟斷權作 為補償。(69)東印度公司就這樣漸漸擺脫了自己的附 庸地位,變得與馬塔蘭平起平坐,並最終於1748年 "繼承"了整個王國。(70)這種新關係同樣反映在禮 儀和稱謂方面。馬塔蘭統治者過去在信中稱總督為 "爺"(Grandfather),是為他們能給荷蘭人的最尊 稱謂。最初,公司組團對宮廷朝拜,就是正式納 貢。(71)後來,隨着勢力的擴大,馬塔蘭的荷蘭居民 便如大使一般,以搜集宮廷關係的情報為己任。(72) 其他印尼諸侯也同樣使用基於家庭關係的稱謂,但 盟邦之間卻以"友"相稱,以示平等。(73)

歐亞外交之比較

從以上對現代文明初期荷蘭與亞洲關係的描述 中,我們可以看到,歐亞的外交在許多方面是相似 的,但也存在着個性。我們可以據此推斷,首先, 在荷蘭東印度公司與之貿易的各亞洲海洋國家,多種 國際關係制度同時並存。雖然"制度"一詞意味着某 種剛性,但這裡卻用來表示各國之間的使節交流。

其次,一些固步自封的國家,僅有限地接待外 國代表,並很少外派使節。有些國家甚至從未向外 派過使團。中國和日本便是閉關鎖國的典型。1641 年,日本決定拒絕一切洋人入境,但特許華人及荷 蘭人在長崎(Nagasaki)外海的兩座人造島上貿易。 在經歷了有葡人及天主教信徒參與長期的內戰之 後,德川幕府(Tokugawa)實行了鎖國政策。荷蘭 要定期向江戶(Edo,今東京)派遣貢使。對非華人 或荷蘭人,幕府則加盤查,以防有人困在日本海

面陷入逆境。對雙方而言,將禮儀形式和邦交實質 岸,或伺機潛入國內。(74)中國是通過進貢制度來接 納夷人的。兩座港埠被定為通商口岸,以滿足他們 對某些商品的需求:其中一埠專供中國舟楫,而廣 州口岸則准許夷船停泊,但夷商祇准在貿易季節逗 留廣州。中國偶爾也向外邦派遣使節,但僅為攜帶 聖旨的信使。這些信使地位不高,因而談判的自由 許可權很小。1679年,清王朝就曾派出幾位使臣, 由數百兵丁護衛,前往巴達維亞,向荷蘭艦隊求 助。(75)該地荷蘭政府"按與東南亞各國多年交往的 慣例,以荷蘭、東南亞及中國式的混合儀式,隆 重地接待了中國代表團。"(76)然而在接旨前,荷蘭 總督范戈恩斯(Van Goens)卻與中方使臣發生了一 場小小的爭吵,因為總督接旨時沒有脫帽。范戈恩 斯回答說,既在海外,就不必過於吹毛求疵,我等 對其他亞洲君王的禮數,也是如此。他顯然未能意 識到,在中國人眼裡,為臣者必須跪接聖旨。(77)而 范戈恩斯的言辭卻清楚表明,巴達維亞的荷蘭人自 視為王。

> 中荷關係幾乎不存在相互性。莫臥爾帝國也同 樣從未考慮向巴達維亞或歐洲派遣使團。大清帝國 和印度,被視為內向國度,祇接受使臣,而極少外 派使團。伊朗的情況大同小異,不過曾數次派使前 往歐洲,謀求支持反對奧托曼(Ottoman)帝國(78), 當然,如前文所述,也派團去過暹羅。根據伊朗特 使的言辭判斷,他顯然認為暹羅的地位低於伊朗。

> 中國、伊朗和印度,均為強盛帝國,對鄰國基 本無所畏懼。然而對東南亞的許多王國來說,情況 就有所不同:作為永無休止的權力爭鬥的產物,他 們需要外交斡旋。那位關押並殺害了德·豪特曼的 亞齊蘇丹,後來在荷-亞關係好轉後,向荷蘭共和國 派遣了特使。其中一位在澤蘭逝世,葬於米德爾堡 (Middelbourgh)。另一個更為著名的例子,便是約 1680年的法- 暹使節交流, 儘管它並未導致兩國間 的真正合作。總而言之,歐亞兩洲各國極少互派使 節,這種狀態一直持續到19世紀才有所改變。

> 總的來說,亞洲內部的關係也大抵相同。在東 印度公司設有商館的絕大部分亞洲國家,維持地方 關係的荷蘭長官,一般是總管、總督或指揮。祇有





17世紀的安汶島

在極少的情況下,才會派出由荷蘭人任大使的使團。使團出訪,耗費巨大,因此被保持在最低限度。亞洲的君主希望與地位相當的歐洲君主接觸,而歐洲貿易公司的代表卻很少理會他們的要求。1615年,托馬士·羅(Thomas Roe)爵士率團出訪莫臥爾帝國,可以視為例外。(79)這就意味着,日常接觸是由商人,即歐洲稱為"代理"的人進行的。其中一些在與亞洲同行交往時,顯示出真正的外交才幹,言行舉止,一如朝臣。然而由東印度公司重要幹部率領的隊伍龐大、花費高昂的使團,雖然在歐洲人看來是真正的代表團,但在亞洲君王眼裡,不

過是進貢朝拜團而已。這就是為甚麼使團被保持在最低限度的原因。祇有在錫蘭,東印度公司才每年向康提王朝派遣使節。祇要處理好日常事務,歐洲人也不需要常駐使團。法國在暹羅設立常駐使團的企圖,以慘敗告終:特使夾着尾巴逃跑了。(80)范·霍恩得知無利可圖後,也匆匆離開了中國。(81)

中國及日本的強硬對夷政策,妨礙了常駐使團的建立。在其它亞洲國家,阻礙常駐使團設立的,則是納貢制度。一方面,派遣使節本身就說明,該使節地位低下;另一方面,出使外國並非沒有風險:時有使節被接納國扣為人質。(82)此外,各國間



不斷的爭權奪利,也妨礙了外交平等:有些在16及17世紀擴大了勢力的諸侯國,不遺餘力地謀求提昇自己的地位。(83)歐洲各國間的不平等,為普遍接受的等級秩序所消除。在這個秩序中,各國安居其所,相互承認主權。1648年簽訂的《威斯特發里亞和約》,使長期外交成為可能,而且制訂的有關規定,適用於所有外交使節,並確保他們的人身安全。(84)

在歐亞關係主要限於貿易的情況下,歐洲國家 祇得以代理和臨時使團來維持。但是,一旦荷蘭東 印度公司取得了地盤和政治實力,它便儼然以亞洲 國家自居,錫蘭及印尼半島便是極好的例證。歐亞 人在維護各自的地位方面,可謂不相上下。雙方都 明白,地位不僅反映了各自的當前實力,還可以用 來增加今後的實力。

【註】

- (1) 康姆林 (Commelin), 1646年, 頁 37。
- (2) 康姆林, 1646年,頁40-42; 福里斯特(Foreest)、德· 布伊(de Booy), 1980年,第一卷,頁15-27。
- (3)普爾巴賈拉卡 (Purbatjaraka), 1962年, 頁 1-9。
- (4) 布呂賽 (Blussé), 1999年, 頁8。
- (5) 李新克 (Resink), 1968年, 頁 107-149、頁 189-267。
- (6) 亞歷山德羅維奇(Alexandrowicz), 1967年,頁15。
- (7) 安德森(Anderson), 1998年, 頁67、頁58、頁228-231、 頁 255、頁 256。
- (8) 赫林加(Heringa), 1961年,頁423、頁424。
- (9) 魯洛夫森 (Roelofsen), 1983年, 頁 3-21。
- (10) 皮道爾(Pidal), 1958年, 頁9-49;伯姆(Böhm), 1936年, 頁174-183。
- (11) 科恩(Kern)、特普斯特拉(Terpstra), 1955年, 頁23、 頁57。
- (12)霍爾克(Holk)、魯洛夫森, 1983年,頁14。
- (13) 布加特(Boogaart), 2000年。
- (14) 翁格爾(Unger), 1948年,頁15。
- (15)翁格爾,1948年,頁17。
- (16) 翁格爾, 1948年, 頁45、頁47、頁69-111。
- (17)伊斯坎德爾(Iskandar), 1959年,頁58、頁136。
- (18) 伊斯坎德爾, 1959年, 頁54及頁55提到一次霹靂(Perak) 公主與亞齊王子的聯姻。
- (19) 翁格爾, 1948年, 頁30、頁31。
- (20) 翁格爾, 1948年, 頁73。
- (21) 平托 (Pinto), 1997年, 頁 135-147。

- (22) 平托, 1997年, 頁 144。
- (23) 參見隆巴德(Lombard), 1967年,頁 122-125。
- (24)隆巴德,1967年,頁117-118。
- (25) 隆巴德, 1967年, 頁 32、頁 47; 同時參見斯皮爾伯根 (Spilbergen), 1997年, 頁 23-24; 康姆林, 1646年, 頁 41。
- (26)蘇布拉赫曼亞姆(Subrahmanyam), 1977年,頁36-49。
- (27)(28)(29)拉泰爾班 (Ratelband), 1950年,頁29、頁30、頁31、頁44;頁29;頁95。
- (30) 參見布勞沃(Brouwer), 1980年, 頁9-10、頁713-742、 頁715。
- (31) 安德森, 1998年, 頁64-67; 同時參見馬丁利 (Mattingly), 1962年, 頁211。
- (32) 赫林加, 1961年, 頁 22。
- (33) 穆罕穆德·拉比·伊本·穆罕穆德·易蔔拉欣 (Muhammad Rabi Ibn Muhammad Ibrahim), 1972 年,頁 109; 翁格爾,1948 年,頁 72。
- (34) 梯鳥及懷亞特(Teeuw & Wyatt), 1970年, 頁 76、頁 152。
- (35) 平托, 1997年, 頁 144-147。
- (36)引文見穆罕穆德·拉比,1972年,頁107-109。
- (37) 海牙,國家檔案館,東印度公司,1438號,頁652-653; 穆罕穆德·拉比,1972年,頁167-169。
- (38) 穆罕穆德·拉比, 1972年, 頁 107、頁 108。
- (39) 赫林加, 1961年,頁31-57;馬丁利,1962年,頁211-223。
- (40) 安德森, 1993年, 頁 52。
- (41)(42)(43)穆罕穆德·拉比,1972年,頁69、頁80、頁 109、頁121;頁19、頁20;頁48、頁58、頁108、頁 109。
- (44) 古爾(Goor), 1991年,頁445-469。
- (45)穆罕穆德·拉比,1972年,頁65、頁66、頁74;古爾, 2000年,頁55、頁56。
- (46)國家檔案館,東印度公司,1415號,頁916-918、頁 925、百928。
- (47) 穆罕穆德·拉比, 1972年, 頁 60-65; 勒·盧貝爾(La Loubère), 1693年, 頁 108。
- (48) 穆罕穆德·拉比, 1972年, 頁64、頁65。
- (49) 國家檔案館,東印度公司,1415號,頁895、頁896、頁914、頁915;穆罕穆德·拉比,1972年,頁81。
- (50) 寇代斯 (Coedès), 1914年, 頁 25。
- (51) 赫林加, 1961年, 頁 20。
- (52) 肯普(Kemp), 1969年, 頁 34、頁 35。
- (53)(54)梯鳥,1970年,頁155-157;頁165-168。
- (55)威爾斯(Wills), 1984年, 頁15、頁17、頁23、頁40。
- (56)威爾斯,1984年,頁5-25;布呂賽,1989年,頁11-23。
- (57)威爾斯,1984年,頁1-5。
- (58)1793年的英國使團以馬嘎爾尼勳爵(Lord Macartney)為



首;1816年的大使為阿美士德勳爵(Lord Amherst)。兩人均被視為貢使。馬嘎爾尼代表英王喬治三世提出的要求,遭到拒絕,因後者被中國視為藩王。而阿美士德則因拒絕按三跪六叩的朝廷規矩行禮,未得皇帝召見。參見伍德科克(Woodcock),1969年,頁59。

- (59) 對此使團的分析,參見威爾斯,1984年,頁38-82、頁 145-170;關於前往中國朝廷的遠航,參見尼厄霍夫 (Nieuhof),1987年。
- (60) 引自尼厄霍夫, 1987年, 頁 28。
- (61) 尼厄霍夫, 1987年, 頁51; 威爾斯, 1984年, 頁30。
- (62) 參見古爾, 1994年, 頁 131-135。
- (63)國家檔案館,東印度公司,1415號,對開本,頁916、頁 917。
- (64)(65)亞曆山德羅維奇,1967年,頁17;頁31-38、頁90-95。
- (66)沃格爾(Vogel), 1937年,頁357-393。
- (67) L. J. 瓦格納(Wagenaar), 1996年, 頁 441-467。
- (68) 古爾, 1986年, 頁 37-53、頁 42。
- (69)納格特加爾(Nagtegaal), 1986年,頁66-73。
- (70)格拉夫(Graaf), 1949年,頁264。
- (71)參見格拉夫, 1956年; 戈恩斯 (Goens), 1995年。
- (72) 里克勒夫 (Ricklefs), 1974年, 頁 367。
- (73)參見國家檔案館,東印度公司,3558號,對開本,頁351-382;1780年巴達維亞收到的亞洲君主信函。
- (74) 參考日本對卡羅呂斯·範·德爾·黑格 (Carolus van der Haeghe) 的接待,見帕門蒂爾 (Parmentier), 1994年, 頁 52-57、頁 132-151。
- (75) 這類要求司空見慣,參見如17世紀初的亞齊及萬丹。
- (76)(77)威爾斯,1974年,頁180;頁181。
- (78) 邁林克-魯洛夫茨 (Meilink-Roelofsz), 1974年, 頁5、 頁6。
- (79) 亞曆山德羅維奇, 1967年, 頁 191-199。
- (80)國家檔案館,東印度公司,1440號,對開本,頁2497、 頁2499。
- (81) 尼厄霍夫,1987年,頁28。
- (82) 參見梯烏, 1970年, 頁78-81、頁91-95、頁154-157、 頁165-168。
- (83) 塔林 (Tarling), 1992年, 頁 428-436。
- (84)比較康提國王與其他歐洲外交人員的行為。他們均把地位 置於領土利益之上。

【參考書目】

- 亞曆山德羅維奇, C. H., 1967:《東印度各國法律入門》(十六、十七、十八世紀) 牛津:克拉倫頓出版社。
- 安德森, M. S., 1998: 《現代歐洲國家制度的起源:1494-1618》,倫敦、紐約:朗文出版社。
- 安德森,馬修,1993:《現代外交的崛起:1450-1919》,倫敦、 紐約:朗文出版社。

- 布呂賽,利昂納德, 1989: Tribuut aan China. Vier eeuwen Nederlands-Chinese betrekkingen. 阿姆斯特丹: O. 克萊姆溫克爾出版社。
- 布呂賽,利昂納德, 1999: Tussen Geveinsde Vrunden en Verklaarde Vijanden. 阿姆斯特丹: Koniklijke Nederlandse Akademie van Wetenschappen 出版社。
- 伯姆, A. H., 1936: Het recht van kolonisatie. Francisco de Vitoria's lessen over het recht van Koloniseeren in verband met de Spaansche kolonisatie, het optreden der Pausen en het internationale recht. 烏德勒支:A. 烏斯歐克出版社。
- 布加特,恩斯特·範·登, 2000: Het verheven en verdorven Azië: Woord en beeld in het Itinerario en de Icones van Jan Huygen van Linschoten. 阿姆斯特丹: Het Spinhuis 出版 社;萊頓: KITLV Uitgeverij 出版社。
- 布勞沃,C. G., 1980: "Willem de Milde, Kani Shalabi en Fadli Basha of: Een dienaar van de VOC op audiëntie bij de beglerbegi van Jemen, 1622-1624." 見 De Gids,第 143 業。
- 寇代斯,喬治,1914: "Une recension Palie des Annales d'Ayuthya",見《法蘭西遠東學院學報》第14卷,第3期, 頁1-31。
- 康姆林,伊薩克(編),1646:"De eerste schipvaerdt der Hollandsche Natie naer Oost-Indien," 見 Begin ende Voortgangh van de Vereenigde Nederlantsche Geoctroyeer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阿姆斯特丹:Gedruckt in den jaere 出版社。C. A. 大衛,W. 弗里奇,L. A. 範・登・瓦爾科(編),1996. Kapitaal, ondernemerschap en beleid. Studies over economie en politiek in Nederland, Europa en Azië van 1500 tot heden. 阿姆斯特丹:NEHA 出版社。
- 福里斯特, H. A. 范、A. 德·布伊(編), 1980. De Vieder Schipvaart der Nederlanders naar Oost-Indië onder Jacob Wilkens en Jacob van Neck, 1599-1604. 海牙:馬丁紐斯 ·尼赫夫出版社。
- 戈恩斯,李克洛夫·范, 1995. Javaense Reyse: De Bezoeken van een VOC-gezant aan het hof van Mataram 1648-1654. 阿姆斯特丹:未知領域出版社。
- 古爾, J. 范, 1986. Vertraagd machtsverval: de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in de Indonesische Archipel. 見 J. 阿爾伯斯、A. P. 范·古多費爾(編), Machtsverval in de internationale context. 格羅寧根: Wolters-Noordhoff/Forsten 出版社。
- 1986 ,《亞洲的貿易公司:1600-1830》,烏德勒支:HES Uitgevers 出版社。
- 1991,〈為皇室服務的商人:在大城府當外交貿易大臣的康斯坦丁·保爾肯,1683-1688〉,見羅德里希·普塔克、戴特馬·羅瑟蒙(編),《亞洲海上貿易之商業中心、商品及商家:約1400-1750》,斯圖加特:Steiner Verlag 出版社。





- De Nederlandse koloniën. Geschiedenis van de Nederlandse expansie 1600-1975. 海牙:SDU Uitgeverij Koninginnegracht 出版社。
- 格拉夫,H. J. (編), 1956: De Vijf Gezantschapsreizen van Rijklof van Goens naar het hof van Mataram 1648-1654. 海 牙:馬丁紐斯·尼赫夫出版社。
- 1949 , Geschiedenis van Indonesië. 海牙: W. van Hoeve 出版 社。
- 赫林加,詹,1961: De eer en hoogheid van de Staat: Over de plaats der Verenigde Nederlanden in het diplomatieke leven van de zeventiende eeuw. 格羅寧根: J. B. Wolters 出版社。
- 霍爾克, L. E. 范、C. G. 魯洛夫森(編), 1983:《格老秀斯讀本:國際法與法學史學者必讀》,海牙: T. M. C. Asser Instituut 出版社。
- 伊斯坎德爾,圖庫, 1958: De Hikajat Atjéh. 海牙: 馬丁紐斯·尼赫夫出版社。
- 肯普,傑瑞米,1969:《十七世紀暹羅王國面面觀》,曼谷:社 會科學評論,泰國社會科學協會出版社。
- 科恩,亨德利克、H. 特普斯特拉(編), 1955: Itinerario.

 Voyage ofte schipvaert van Jan Huygen van Linschoten
 naer Oost ofte Portugaels Indien, 1579-1592. 第二版,第
 一部分。海牙:馬丁紐斯·尼赫夫出版社。
- 勒·盧貝爾,西蒙·德,1693:《暹羅王國史學關係新探》(作者為法國國王派往覲見暹羅國王的勒·盧貝爾先生),倫敦:T. 霍恩出版社。
- 隆巴德,鄧尼斯,1967:Le sultanat d'Atjeh au temps d'Iskandar Muda 1607-1636. 巴黎:法蘭西遠東學院出版 社。
- 馬丁利,蓋里特,1962:《復興時期的外交》,倫敦:J. Cape 出版社。邁林克-魯洛夫茨, M. A. P., 1974:〈波斯與荷 蘭之間的最初關係〉,見 *Persica*,第6期,頁1-50。
- 穆罕穆德·拉比·伊本·穆罕穆德·易蔔拉欣,1972:《蘇萊曼的大船》. J. 奧凱恩譯,倫敦:路特里基出版社。
- 納格特加爾, L. W., 1986:〈荷蘭東印度公司及卡塔蘇拉與爪哇 北岸的關係:約1680至約1740〉,見J. 范·古爾(編), 《亞洲的貿易公司:1600-1830》,烏德勒支:HES Uitgevers 出版社。
- 尼厄霍夫,約翰尼斯,1987: Nieuhofs beelden van een Chinareis,1655-1657. L. 布呂賽、R. 法爾肯堡 (編), 米德堡:斯蒂希廷東印度出版社。
- 帕門蒂爾,J., (編). 1994: De avonturen van een VOC-soldaat : het dagboek van Carolus Van der Haeghe 1699-1705. 祖 特芬: Walburg Pers 出版社。
- 皮道爾,拉蒙·梅能德斯,1958: El P. Las Casas y Vitoria: con otros temas de los siglos XVI y XVII. 馬德里: Espasa-Calpe 出版社。
- 平托,德索薩, 1997:Portugueses e Malaios: Malaca e os

- Sultanatos de Johor e Achim 1575-1619. 里斯本:Sociedade Histórica da Independência de Portugal 出版社。
- 普塔克,羅德里希、戴特馬·羅瑟蒙(編),《亞洲海上貿易之商業中心、商品及商家:約1400-1750》,斯圖加特: Steiner Verlag 出版社。
- 普爾巴賈拉卡,普爾那迪,1962:〈群島上的港監〉,見《東南 亞歷史期刊》,第3期:頁1-9。
- 拉泰爾班, K.編, 1950: Reizen naar West-Afrika van Pieter van den Broecke 1605-1614. 海牙: 馬丁紐斯·尼赫夫出版 計。
- 李新克, G. J., 1968: 《神話間的印尼史:法制世紀歷史輪論文 集》,海牙: W. van Hoeve 出版社。
- 里克勒夫, M. C., 1974:《曼古布密蘇丹治下的日惹(1749-1792): 爪哇分裂史》,倫敦、紐約: 牛津大學出版社。
- 魯洛夫森, C. G., 1983: "格老秀斯與國際法:格老秀斯研究入門", 見 L. E. 范·霍爾克、C. G. 魯洛夫森編, 《格老秀斯讀本:國際法與法學史學者必讀》, 頁 3-21。海牙: T. M. C. Asser Institutt 出版社。
- 蘇布拉赫曼亞姆,山野,1997:《達·伽馬的生平及傳說》,劍 橋:劍橋大學出版社。
- 斯皮爾伯根,饒里斯·范,1997:《斯皮爾伯根日記:荷蘭赴錫 蘭的第一位使節》, K. D. Paranavitana 譯。代希瓦拉: n. p.
- 塔林,尼古拉斯,編,1992:《劍橋東南亞史》,第1卷,《早期至約1800》,英國劍橋、紐約:劍橋大學出版社。
- 梯烏,A.、D. K. 懷亞特, 1970:《北大年的故事》,海牙: 馬丁紐斯·尼赫夫出版社。
- 翁格爾,威勒姆·西布蘭編,1948: De Oudste Reizen van de Zeeuwen naar Oost-Indië 1598-1604. 海牙:馬丁紐斯· 尼赫夫出版社。
- 沃格爾, J. Ph. 編, 1937: Journaal van J.J. Keetelaar's Hofreis naar den Groot Mogol te Lahore 1711-1713. 海 牙:馬丁紐斯·尼赫夫出版社。
- 瓦格納, L. J., 1996: "Knielen of buigen? De Gezantschappen van de Compagnie naar Kandy na het vredesverdrag van 1766." 見 C. A. 大衛, W. 弗里奇, L. A. 范, 登, 瓦爾科(編), Kapitaal, ondernemerschap en beleid. Studies over economie en politiek in Nederland, Europa en Azië van 1500 tot heden. 阿姆斯特丹: NEHA 出版社。
- 小威爾斯,約翰·E.,1974:《胡椒、槍炮及談判:荷蘭東印度 公司與中國(1662-1681)》,麻省坎布里奇:哈佛大學出 版社。
- 1984,《使團與妄想:荷蘭與葡萄牙向康熙派遣的使節,1666-1687》,麻省坎布里奇:哈佛大學東亞研究理事會出版。
- 伍德科克,喬治,1969:《遠東的英國人》,倫敦:威登費爾德 暨尼科爾森出版社。

郭頤頓譯

